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汤世生、贺学均、陈重、吕益民、徐炜认为本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公司负责人翁振杰先生、财务负责人刘影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
2.公司概况	3
2.1 公司简介	3
2.2 组织结构	5
3.公司治理	5
3.1 公司治理结构	5
3.2 公司治理信息	15
4.经营管理	19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9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20
4.3 市场分析	20
4.4 内部控制	22
4.5 风险管理	24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6
4.7 企业社会责任	26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9
5.1 自营资产	29
5.2 信托资产	40
6.会计报表附注	42
6.1 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42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42
6.3 或有事项说明	50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50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1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7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59
7.财务情况说明书	59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9
7.2 主要财务指标	60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0
7.4 公司净资本情况	60
8.特别事项揭示	60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60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1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61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61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3
8.6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63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64
8.8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64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历史沿革

公司的前身是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1984 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注册资本金 3,500 万元人民币。2002 年 1 月，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改制，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银复〔2002〕9 号）批准，获准重新登记，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 10.3373 亿元（含美元 1,565 万元）。

2004 年末，公司进一步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6.3373 亿元，取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为 K10226530H002）和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0001800019）。

2007 年 10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461 号）批准变更公司名称、业务范围并领取新的金融许可证（编号为 K0051H250000001）。

2010 年 11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552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3373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4.3873 亿元，公司股权结构由单一股东持股变更为多家机构投资者共同持股，该事项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为 5000000000005609）。

2015 年 9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渝银监复〔2015〕114 号《关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变更名称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3873 亿元增至 128 亿元，该事项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 91500000202805720T）。

2017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189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 150 亿元，该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1.2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重庆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hongqing International Trust Inc.

英文名称缩写：CQITI

2.1.3 公司负责人：翁振杰

2.1.4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 88 号 33 层、34 层、3501-3511 室

2.1.5 邮政编码：401147

2.1.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qiti.com>

2.1.7 电子信箱：cqiti@cqiti.com

2.1.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吕维

联系电话：023-88899888

传 真：023-88892868

电子信箱：cqiti@cqiti.com

2.1.9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 88 号 33 层、34 层、3501-3511 室

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1.10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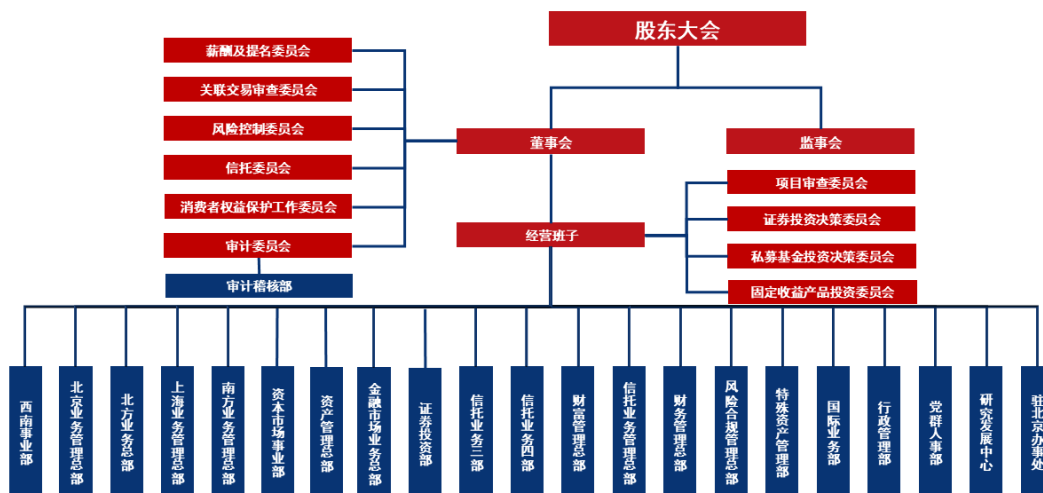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2.1.11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 7 号企业天地 7 号楼 10、11、12 层

2.2 组织结构

图 2.2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总数 15,000,000,000 股，股东总数 5 名。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	刘勤勤	25.74 亿元	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 88 号 32-3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并购策划与咨询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 截至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174.97 亿元；2023 年度，净利润 0.91 亿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4%	张凤鸣	37.00 亿元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17 层 (14) 1703 单元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239.43 亿元; 2023 年度,净利润 9.86 亿元。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0%	吕朝阳	17.00 亿元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803、804 室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知识产权代理, 国内贸易 (除专项规定),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 25.97 亿元; 2023 年度, 净利润 1.64 亿元。
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	余小华	5.00 亿元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107 号	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 6.46 亿元; 2023 年度, 净利润 1.80 亿元 (未经审计)。
合肥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82%	赵 昕	2.50 亿元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经济开发区长春街 16 号风之星二手车市场 16-5 三层 301 室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 3.87 亿元; 2023 年度, 净利润 217.43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主要股东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 公司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 (收) 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翁振杰	董事长	男	61	2022.7.13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历任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市第三、四届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常委、民建九届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民建十届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副主任、政协重庆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民建十一届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副主任等职。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时平生	董事	男	60	2022.7.13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	硕士研究生，助理研究员。历任陕西证券常务副总经理、ITG（香港）风险投资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等职。现任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谢维宪	董事	男	68	2022.7.13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	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管理）。历任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干部、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副局长，公安部正局级干部。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勤勤	董事	男	67	2022.7.13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	硕士研究生，讲师、编辑。历任军事经济学院教官、财务理论教研室主任、总后勤部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等职。现任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窦仁政	董事	男	54	2022.7.13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监管二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财务会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会计制度处处长、中国银监会财务会计部副主任、中国银监会人事部副主任、组织部副部长及中国银监会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张建中	董事	男	57	2022.7.13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	经济管理学士，经济师。历任宣城地区教育局科员、税务局科员；中国银行宣城分行信托办事处主任；中信银行合肥分行信贷科长；深圳发展银行外滩支行副行长、行长、分行行长助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爱建集团副总经理，上海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爱建信托监事长；安徽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大丰慈善基金会理事、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范 良	董事	男	55	2023.6.12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4%	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人民银行达茂旗支行金融管理科、计划科副科长，内蒙古银行学校实验信用社直属营业部主任、资金计划部主任，呼和浩特商业银行新华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资产保全部总经理、特殊资产部总经理，国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北京国寿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九华山山庄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协同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国寿远通置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 丹	董事	女	46	2023.6.12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4%	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英文助理翻译，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会计、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融资部总经理，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华融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注：2023 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详见“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部分。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单位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汤世生	香港中信国际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22.7.13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华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贺学均	重庆市君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男	62	2022.7.13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政工师。历任四川省开县万盛石油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三峡电力（集团）恒联实业总公司成都分公司经理，重庆江峡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市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土地整治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泽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土地储备整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市渝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康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重庆市君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陈 重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男	67	2022.7.13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博士研究生，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企业联合会主任、副理事长，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吕益民	天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男	61	2024.1.18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山西师范大学政教系教师，联想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北京京华信投资公司干部，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主任（兼任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总经理）、金融投资部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副主任兼研究中心主任，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现更名

							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天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徐 炜	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副主任	男	50	2024.1.18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法学学士，专职律师。历任上海市萧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副主任，上海市法治研究会会员，上海市律师协会虹口律师委员会委员，民建上海市委律师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律师协会财务委员会委员，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注：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变动情况，详见“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部分。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职责	组 成 人员姓名	职务
风险控制委员会	制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政策，制订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负责对包括信用风险、交易风险、结构性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洗钱风险等在内的所有风险进行全面管理；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固有业务的审批；负责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和特定的单一信托业务的审批；负责对公司信托新产品的风险评判；负责制定公司不良资产监控与管理策略，批准不良资产经营和清收计划；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突发事件和紧急事项的应急处理；负责定期评价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和相关政策的执行状况；履行案防方面的工作职责，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确保内审稽核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	翁振杰	董事长
		陈 重	独立董事
		方 莉	副总裁
		罗怀建	副总裁
		刘前良	信托业务管理总部 副总裁
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	负责制定和修订关联交易审查制度；审批或备案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批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事项；审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检查、监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	徐 炜	独立董事
		陈 重	独立董事
		时平生	董事
		谢维宪	董事
		范 良	董事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职责	组成 人员姓名	职务
信托委员会	当信托公司或其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关注信托业务的信息披露情况。	陈 重	独立董事
		汤世生	独立董事
		窦仁政	董事 总裁
		范 良	董事
		张建中	董事
审计委员会	负责审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审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负责审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年度工作总结；负责批准公司内部审计方案；负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免；负责研究审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报告；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检查、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实施情况；负责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成效进行评价；审查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等。	吕益民	独立董事
		徐 炜	独立董事
		时平生	董事
		窦仁政	董事 总裁
		李 丹	董事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或方案；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搜寻合格的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汤世生	独立董事
		贺学均	独立董事
		刘勤勤	董事
		时平生	董事
		谢维宪	董事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授权，制定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并报董事会审定；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负责督促公司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听取和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的工作报告、工作计划等相关工作；对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相关报告。	贺学均	独立董事
		吕益民	独立董事
		徐 炜	独立董事
		刘勤勤	董事
		张建中	董事

注：吕益民先生、徐炜先生的任职资格已于 2024 年 4 月经监管部门核准，吕益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徐炜先生担任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张旗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陈重先生不再担任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贺学均先生不再担任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汤世生先生不再担任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1（监事会成员）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单位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雷万亚	监事会主席	女	69	2022.7.13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	硕士研究生，一级高级检察官。曾任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正厅）。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王卓娅	监事	女	50	2023.6.12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4%	硕士研究生。现任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嘉智	监事	男	38	2022.7.13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0%	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法务、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现任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经理、淮矿上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雪莲	职工监事	女	50	2022.7.13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代会	——	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南事业部执行总裁、职工监事。
邹恒舟	职工监事	男	53	2022.7.13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代会	——	硕士研究生，律师。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管理总部总裁、职工监事。

注：2023 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详见“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部分。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窦仁政	总裁	男	54	2022.7.13	30	硕士	货币银行学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监管二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财务会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会计制度处处长、中国银监会财务会计部副主任、中国银监会人事部主任、组织部副部长及中国银监会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吕 维	副总裁	女	51	2022.7.13	19	硕士	民商法	硕士研究生，律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历任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行政总监等职。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方 莉	副总裁	女	50	2022.7.13	14	大专	EMBA	硕士学位，律师资格证书。历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员工、中豪律师集团（重庆）事务所金融部（金融机构法律事务）合伙人、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业务部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潘 峰	副总裁	男	47	2022.7.13	25	本科	政治经济学	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业务员、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二部业务经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本市场部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罗怀建	副总裁	男	47	2022.7.13	25	本科	金融学 经济法	本科双学士，历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员、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副经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一部业务经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一部副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叶凌风	副总裁	男	51	2022.7.13	24	博士	国民经济学	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托部基金处处长、信托现场检查处处长、现场检查局信托检查处处长、非银部信托非现场处副处长，华信信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秦晓倩	副总裁	女	41	2022.7.13	19	本科	金融学	学士学位。历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业务副经理，证券投资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信托三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普惠金融事业部总裁。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刘 影	财务总监	女	49	2022.7.13	27	本科	经济学	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重庆长江天府旅游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涪陵证券营业部主管会计、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副经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总裁。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马 赞	风险总监	男	52	2023.7.31	6	本科	法学	学士学位，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证券及基金从业资格。历任长寿化工总厂企业法规处副处长，重庆广贤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重庆渝新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元素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执行官。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注：2023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详见“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部分。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公司员工）

项目		上年度		报告期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2	1.09%	0	0.00%
	25-29	37	20.11%	27	15.34%
	30-39	105	57.06%	95	53.98%
	40 以上	40	21.74%	54	30.68%
学历分布	博士	5	2.72%	6	3.41%
	硕士	128	69.57%	120	68.18%
	本科	45	24.45%	44	25.00%
	专科	6	3.26%	6	3.41%
	其他	0	0	0	0.0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	12.69%	26	13.75%
	自营业务人员	16	8.12%	15	7.94%
	信托业务人员	96	48.73%	91	48.15%
	其他人员	60	30.46%	57	30.16%

注：按岗位分类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其他分类仅含公司全职人员。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人才强企”战略，与时俱进的探索人力资源管理的先进模式，着力提升员工凝聚力和归属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放 2023 年度员工薪酬合计 10,363.79 万元（含税）。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3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公司 2023 财务预算方案》等 10 项议案，通报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等 3 项事项。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召开会议次数：6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经营报告及2023年度经营计划》等26项议案，通报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等3项议案。

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4项议案。

2023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2项议案。

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部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3.2.2.2 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2.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3.1 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控制委员会本着“质量为本、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廉洁保密”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风险控制指导，规范风险识别、监控和报告程序，对公司各种风险进行全面的管理和评审，全年经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项目254项/次，充分发挥了风险防控防线的作用。

3.2.2.3.2 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组织相关部门学习、研究、分解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督促做好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23年，公司向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报备关联交易64项，报批关联交易15项，共计79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营业务，遵循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商业原则，未损害信托受益人、公司及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利益。

3.2.2.3.3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加大了对内审工作的指导，全年出具各类审计报告

153 份，对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3.2.2.3.4 信托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信托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项目的全流程管理，依法监督公司履行受托职责，密切关注信息披露情况和后续尽职管理情况，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年内指导有关部门修订《信托业务后续尽职管理办法（试行）》，参与制定《关于资产管理信托债券交易业务的管理规范》《公司风险处置信息沟通工作指引》等，强化了对信托业务的监督管理。

3.2.2.3.5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继续做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工作，配合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监督公司薪酬激励执行情况，认真履行了董事会授予的各项职责。

3.2.2.3.6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严格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听取并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部门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客户回访管理办法》，制定《信托产品营销推介管理细则》等，进一步提升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量和水平。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开展董监高履职评价

监事会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履职监督。从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会议中的表现、完成股东大会决议，高管人员处理复杂问题的经验、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监事出席会议及在会议和日常工作中的表现等方面，综合考量忠实、勤勉、专业、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合规性等维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履职评价，并及时向监管和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3.2.3.2 监事会日常监督

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学习贯彻监管政策，畅通行业交流，加强自身建设。定期获取监管意见、内部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报告，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合规管理、案件防控等方面的自查自纠情况，促进资金脱虚向实、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推进战略转型发展。组织列席董事会、经营层重要会议，认真听取（查阅）董事会经营层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

工作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及整改报告，依法对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和加强风险防范，提出合理化建议，协调化解项目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有效互动，推进公司治理不断提升，维护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者权利。

3.2.3.3 召开会议次数：4

2023年4月28日，召开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向董事、股东进行通报。

2023年6月12日，召开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18日，召开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原独立董事袁小彬（离任）履职评价的议案》。

2023年12月26日，召开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原董事魏伟（离任）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原董事刘蓉（离任）履职评价的议案》。

本年度监事会组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3次，听取股东大会审议14项议案、通报3项报告；列席董事会6次会议，监督听取董事会审议35项议案、通报3项报告。

3.2.3.4 监事会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整，内部控制运行总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情况，对风险防范和控制发挥了较好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者权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监管部门的各项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公司持续推进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不断提升治理质效，扎实推进战略转型，培育发展新动能，坚持依法合规，保障公司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截至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83.50亿元，股东权益合计271.63亿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收入8.42亿元，各项成本费用2.1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6.23亿元，实现净利润2.07亿元（母公司口径）。

董事会全体成员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履行其公司职责时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导致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发现报告内容存在失实、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况。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公司的经营目标: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多途径、深层次服务实体企业融资需求,调结构、谋转型、促发展,构建多元化业务体系。公司积极回归信托本源,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持续强化控制、驾驭风险的能力,依托优秀的资产管理能力,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盈利模式和核心竞争力。在稳居行业头部公司地位基础上,夯实“固收+投资+非标+资产经营”四轮驱动、齐头并进的发展新格局,努力将公司建设为国内一流金融机构,打造成为信托行业“百年老店”,充分实现公司价值、股东权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和谐共进。

公司的经营方针:坚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诚信树品牌,以稳健谋发展,以创新促改革,发展壮大与风险防控并重,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公司的战略规划:立足重庆,紧跟“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以基础设施建设和金融投资为核心,大力发展信托主业,不断探索前沿业务,积极推进金融创新,力争公司信托规模、管理水平、盈利能力不断迈向新的高度;同时,积极探索与国内外金融机构的合作,引进优质战略资本及先进管理技术,不断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坚持“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原则,创造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的信托产品。用完善的消费者服务体系维护信托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信托产品的设计环节就充分考虑消费者利益,健全权益保护相关安排,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章制度。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公司经营业务由自营业务、信托业务等构成。自营业务主要开展贷款、金融机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等业务；信托业务包括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等。

4.2.2 公司信托业务的主要品种是固定收益类信托、权益类信托、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信托、混合类信托、财富管理服务信托、行政管理服务信托、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4.2.3 资产组合与分布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60,108.12	2.12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163,627.32	5.77	房地产业	388,764.17	1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3,691.56	75.97	证券市场	330,129.61	11.64
债权投资	1,317.27	0.05	实业	83,517.00	2.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904.19	1.37	金融机构	1,877,726.47	66.23
长期股权投资	297,368.88	10.49	其他	154,862.98	5.47
其他	119,982.89	4.23			
资产总计	2,835,000.23	100.00	资产总计	2,835,000.23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91,808.64	0.52	基础产业	499,955.91	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39,086.78	36.73	房地产业	1,177,455.62	6.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525.72	0.15	证券市场	677,858.76	3.81
应收款项	62,616.21	0.35	实业	6,739,811.85	37.85
发放贷款	9,250,829.00	51.96	金融机构	5,494,243.48	30.86
债权投资	1,753,614.07	9.85	其他	3,215,392.19	18.06
投资性房地产	79,237.39	0.44			
信托资产总计	17,804,717.81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17,804,717.81	100.00

4.3 市场分析

从国际情况来看，全球政治经济秩序正处于剧变之中。美联储持续加息，“溢

出效应”冲击全球，而降息则是“犹抱琵琶半遮面”。美国大选尘埃未定，给全球经贸走势增加了不确定性；俄乌冲突、巴以冲突、红海危机、朝韩危机带来的地缘政治风险、粮食安全等持续加剧；发达国家深陷滞胀与通货膨胀危机，新型发展中国家进出口贸易额持续萎缩，世界范围内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可能性进一步扩大。

从国内情况来看，2023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超 126 万亿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5.2%，经济总量稳居世界第二位，经济长期稳中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同时也要清醒看到，中国经济仍面临着地缘政治风险加剧、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等多重压力。

4.3.1 有利因素

4.3.1.1 监管新规正式落地，业务新局正在重塑

信托业务分类通知和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出台，原中国银保监会信托部相关职能划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管机构监管司，这些调整均体现了日趋严格的监管意图。行业转型势在必行，行业发展的拐点已经出现，信托行业需进一步为社会提供本源服务供给，摆脱传统发展路径依赖，加快转型以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

4.3.1.2 财富需求持续回归，信托转型优势亮眼

2023 年，全国人均 GDP 按年平均汇率折合美元约 1.269 万美元，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折合美元约 5,565 美元，已经超过世界人均 GDP 水平，中国稳居全球第二大财富管理市场。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复苏的确定性加强，叠加一系列金融改革措施陆续出台，投资者情绪有望提振。前期因市场阶段性调整、客户应激性赎回等因素流失的理财规模将逐步回流财富管理市场。与此同时，信托公司普遍加强渠道建设，注重主动管理能力培养，新增信托资产来源结构更加优化，发展质量持续提升，信托行业面临更多新机会。

4.3.1.3 “四轮驱动”协同发展，公司转型稳健推进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 150 亿元，稳居行业首位，资本稳固充足、资产优良，各项经营指标、业务指数稳居行业前列。公司坚持回归业务本源，不断强化风险防控，完善管理体系制度，搭建了“固收+投资+非标+资产经营”四轮驱动、齐头并进的战略布局，为进一步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3.2 不利因素

4.3.2.1 债务风险高位累积，贸易投资增长乏力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2024 年 1 月发布的《全球投资趋势监测》显示，2023 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总量估计为 1.37 万亿美元，较 2022 年增长 3%，经济不确定性和利率高企对全球投资造成的负面影响不容小觑。另据国际

金融协会发布的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债务水平达到 313 万亿美元，再创历史新高。全球债务风险高位累积，贸易投资增长乏力。就我国而言，今年的预算报告明确，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9,00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00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位于历史高位，约 40.74 万亿元。

4.3.2.2 传统支柱业务萎缩，转型创新亟待发掘

截至 2023 年末，以房地产和城投公司为代表的传统业务，即非标债权融资类业务规模，相较 2018 年下降 12%；另一方面，随着资管新规与信托三分类新规的落地实施，传统以单一信托为主的通道业务受限。新分类将信托公司从以非标融资为主的业务形态，转变为“资产服务+资产管理+公益慈善”的三大业务方向。虽各方积极探索，但运营模式尚不成熟。信托公司亟需利用自身制度优势加快推进转型，发掘新的业务支柱、开创新的盈利增长点。

4.3.2.3 金融市场波动剧烈，地产市场尚未复苏

2023 年，A 股市场经历了较大波动，行业的频繁轮动和不断变更的主题投资成为市场的结构性主线。受风险情绪积累、全球宏观环境等因素拖累，A 股市场在上半年冲高回落后步入震荡行情，三大指数年内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回撤，国内 IPO 市场连连收紧。

与此同时，“三高”房企退市、地产行业洗牌加剧，供求关系陡然转变、地产行业风险频发。房地产信托存量项目风险持续暴露，迫使信托公司加速处置及清理前期项目，房地产信托项目规模及占比持续下行，信托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三会一层”权责明晰，制衡有效，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责，构建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约有效、关系清晰的内控组织体系和内控合规履职环境。

公司坚持“诚信、稳健、创新、求精”的经营宗旨，坚持以人为本，追求效率与效益，综合运用激励与福利机制，在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体系中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进步。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职责明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组织构

架之间协调运作，相互制衡。公司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信托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公司业务；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并由独立董事出任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从而有效控制公司重大业务的决策风险，以便更好地起到内部监督作用。公司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项目审查委员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私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及固定收益产品投资委员会，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以保证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重大业务项目的决策风险，并针对不同业务采取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

公司按职责分离的原则设置内部各部门。前台部门（业务部门）对业务进行受理和初审，并负责实施项目的具体操作；中后台部门（信托业务管理总部、风险合规管理总部等）对业务进行审查和事中控制；后台部门（财务管理总部等）对业务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通过内部约束机制达到强化中、后台对前台的控制反映和监督评价。

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涵盖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以及监管要求，修订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客户投诉管理办法》《信托业务后续尽职管理办法（试行）》《案防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审计指引》等制度；新制定《信托产品营销推介管理细则》《公司风险处置信息沟通工作指引》《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金融市场业务总部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业务细则等制度。实现了内控制度的持续改进与完善，有效支持了业务的有序开展。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内部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交流与反馈制度，通过公司内网、会议、座谈、报告、讲座等方式，公司经营班子和员工之间开展有效的互动和交流，相互传递政策信息；通过公司外部网站及报纸等媒介，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披露公司资产经营状况；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向信托委托人（受益人）及时披露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等相关信息。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的内部控制通过内部的自我完善和外部的检查督促来实现监督、评价和纠正。内控机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检验，一是自我检验纠错，分别由业务部门、风险合规管理总部、信托业务管理总部以及审计稽核部等进行自查和检查；二是经监管部门的检查意见，在出现遗漏或不足时公司会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整改和完

善。

公司从多方面入手，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2023 年，内部审计的范围和深度进一步加强，全年出具各类内审报告 108 份。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各部门沟通，要求限期完善或整改，并采取后续审计等方式进行跟踪，对防止风险出现或扩大，促进业务合法、合规、稳健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坚持“宁可错过，不可做错”的风险管理理念，已形成一套比较完善和行之有效的风控机制、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如政策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声誉风险）等。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是交易对手违约带来的风险，主要来自借款、对外担保、投资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财政部和监管部门要求，提足各项准备金。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信用风险资产按照资产五级分类标准分类结果为：（1）正常类资产 2,483,986.08 万元；（2）关注类资产 340,682.18 万元；（3）次级类资产 1,542.86 万元；（4）可疑类资产 0 万元；（5）损失类资产 6,555.63 万元。公司不良资产期初数为 8,098.49 万元，期末数为 8,098.49 万元。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是交易对手违约带来的风险，主要来自借款、对外担保、投资等业务。对于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业务，侧重于选择业绩面好的股票，设置较低的质押率；同时引入保证金追加制度和止损线，以有效防范市场波动风险；公司目前暂未开展外币业务，不受汇率市场变动影响；公司的信托贷款项目大部分为固定利率贷款，市场的利率变动对投资者的收益和公司信托报酬影响较小。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于公司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失误或外部事件而引发的风险。为实现公司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公司进一步清理、修订、拟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以提高预防和控制操作风险的能力；同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技能，加强流程控制；对于外部事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制定专门应急预案，实行突发事件预案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操作风险带来的损失。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声誉风险等。公司适时关注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政策和信托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和业务运作带来的影响，顺应政策要求合理设计项目预案；加强员工专业技能、职业道德培训，组织开展合规考试，提升依法合规意识和风险管控能力。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对信用风险的管理，一是事前加强对交易对手及项目的尽职调查，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开展业务，强化项目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合法合规性；二是在信托产品设计中明确风险揭示及风险承担，做到“卖者尽责、买者自负”；三是事中对交易对手（项目）进行跟踪检查，流程控制、多手段并用，对重点项目实行现场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隐患苗头；四是对重点项目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密切跟踪处置情况，及时化解已发生的风险、降低损失程度，最大限度保护信托财产安全，维护受益人利益；最后，事后对已结束项目进行审计和后续评价，以获取管理经验。

在自有业务方面，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日，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公司的短期投资主要投资于质地优良、风险低的金融类产品；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存续固有贷款余额 146,100 万元，规模较小，风险可控。

在信托业务方面，公司依法合规履行受托人职责，按照公司信托业务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立项、审批、报备、登记、产品发行，到项目后续管理、风险披露、清算分配，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在加强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积极吸引人才，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信贷政策、财政政策等领域的研究，及时掌握市场变化，为调整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对产业市场、资本市场等领域实行分散投资，根据公司整体安排，适时调整各领域的投资规模，合理安排期限结构；提升风险意识和市场敏感度，充分甄别存在问题与瑕疵的考察项目和交易对手，确保落地项目质地优良、风险可控；强化日常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以便及时处置化解风险。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根据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对业务及风险管理制度、法律文书等进行补充、修订、完善和规范；坚持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不同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的原则，在部门设置和人员安排上使前、中、后台部门分设和人员分离，业务交易、会计记录和后续管理监督分离；加强对员工行为监测、法律合规知识及业务技能培训，强化员

工的合规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和道德水准；提升全流程风险管理意识，强化对审批、印章使用、凭证保管等重要操作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内部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制定应急预案，适时启动奖惩机制等措施防范和控制操作风险。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加强对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政策的跟踪、研究，提高预见性；公司风险合规管理总部、信托业务管理总部、财务管理总部对交易行为或合同进行内部审查，聘请专门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开展项目法律审查和咨询，以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公司加强员工职业道德和思想教育建设，通过开展培训和座谈、员工行为管理等措施防范和控制道德风险；公司成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依法合规开展业务、诚信尽职地履行受托人义务，向投资者销售风险匹配的信托产品、充分披露信托产品信息，对新产品发售注重风险揭示、投资者教育和体验，提升公司信誉度和美誉度。公司还将根据业务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市场变化等情况，对公司风险管理措施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

4.6.1 消费者权益保护整体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有效落实“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切实承担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主体责任，有计划、有节奏地开展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体制建设与执行保障方面，从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小组到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责任自上而下层层落实；通过不断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与监督管理，全面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理念，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政策和要求的纵向传导及有效执行。在制度完善与机制运行方面，通过“强化三个落实”“促进三个提升”，以期实现制度机制更完善、事前审查更到位、管控监督更全面、内部培训更详实、教育宣传更丰富、投诉处理更高效的发展态势。

强化三个落实。一是完善优化，强化落实制度建设。2023 年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营销推介管理、投诉管理、风险处置信息沟通等制度，持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二是源头预防，强化落实事前审查。始终坚持“预防为先”工作原则，风控关口前移，对面向消费者的产品或服务在设计开发、协议制定、营销宣传等环节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查，筑好消保第一道防火墙。三是规范行为，强化落实管控监督。在一线员工展业过程中，持续对营销推介、信息披露、适当性管理、可回溯管理、客户信息保护等重点风

险领域进行管控监督，督促全员坚守合规红线。

促进三个提升。一是加强培训，促进提升员工消保意识。2023 年公司自主开展消保政策制度学习、投诉专题宣讲等四次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持续提升全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能力。二是丰富创新，促进提升宣传教育质效。公司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宣教方式，开展集中式宣教和常态化宣教，开设线上线下“消保专区”，不断拓宽宣教渠道、丰富宣教形式、加大宣教频率、提升宣教原创性，致力于开展针对性强、覆盖面广的特色化金融知识宣传和投资者教育活动。三是完善服务，促进提升投诉处理水平。公司结合业务实际，坚持以维护客户利益为中心，持续健全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和应急管理机制，规范投诉受理和处理，强化溯源整改和自查分析，不断提升投诉处理水平。

4.6.2 投诉处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结合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实际，不断完善和落实投诉制度机制。在客户投诉处理工作中，优化投诉处理流程，建立起内部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协同处理的工作模式；保障诉求反馈和信息传递的畅通，及时响应客户合理诉求，做好客户安抚和解释沟通工作；完善舆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应急工作部署，深化联动协作，凝聚处置合力；强化分析总结和溯源整改，优化服务规范，提升服务水平，依法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公司各渠道共受理投诉 104 件。其中，投诉业务类别均为自营理财，投诉区域分布均为重庆地区，投诉原因主要为部分产品延期兑付而引起投诉，公司均按照客户投诉处理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对投诉事件妥善处理。

4.7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深刻领会并践行绿色发展，用心回馈社会。

4.7.1 深入国家关键战略服务，全面助推实体经济发展

公司紧密跟随国家政策导向，以创新为驱动力，依托信托的独特制度优势和丰富资源，从国家整体战略布局中洞察新的业务发展机会，积极与国家重大战略规划进行对接，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支持，有效拓宽了公司服务社会和实体经济的广度与深度。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辐射区域内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1,567.07 亿元，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存续信托规模 368.90 亿元，服务京津冀地区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295.04 亿元，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72.98 亿元。

公司始终牢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使命宗旨，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累计为

地方经济建设募集资金 2,071.52 亿元,为人民群众创造财产性收入超 1,068 亿元,为促进长江上游经济中心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公司依托在结构设计、资产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的大量经验,立足信托业灵活多变的特点,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2023 年,公司新增服务民营信托业务规模 48.51 亿元,新增服务小微企业信托业务规模 114.84 亿元。

4.7.2 践行绿色发展战略,以公益慈善彰显企业温情

公司坚决贯彻绿色发展战略,积极响应双碳政策,敏锐捕捉其中蕴含的风险与机遇。公司不断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将环保低碳理念深植于公司的采购、运营等各个环节,力求在持续降低运营碳足迹的同时,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为实现双碳目标和促进可持续发展贡献企业力量。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成立 9 笔绿色信托,存续规模合计 75.21 亿元。

公司坚持将自身发展与社会进步紧密结合,积极投身公益事业,用心回馈社会,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和使命担当。公司已累计向各类慈善活动捐款近 3.25 亿元,主要包括:“金色盾牌英烈救助基金”慰问救助捐款近 2.43 亿元,累计救助慰问公安干警及其家属和相关人员近 19,000 人次;为重庆市政府募集 50 亿元资金支持主城区危旧房改造,并捐赠 2,500 万元信托报酬支持地方经济建设;作为重庆市政府办公厅扶贫集团成员,累计为酉阳县脱贫攻坚捐款超 166 万元,为奉节县脱贫攻坚捐款 92 万元等。此外,公司积极参与红十字基金会、中国检察教育基金会及民建善德基金等公益项目,开展“春蕾圆梦行动”帮扶 317 名贫困女学生圆梦校园、“逐梦未来”关爱留守学生及特殊儿童等爱心活动,荣获“春蕾圆梦行动爱心捐赠单位”称号。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4CQAA3B0048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信托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重庆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重庆信托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重庆信托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P31ERPBB





审计报告（续）

XYZH/2024CQAA3B0048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重庆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重庆信托、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重庆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重庆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重庆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



信永中和
ShineOing

审计报告（续）

XYZH/2024CQAA3B0048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易和事项。

（6）就重庆信托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5.1.2 资产负债表

5.1.2.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银行款项	60,108.12	159,190.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81.52	10,003.57	拆入资金		100,016.67
应收股利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661.22	1,373.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应收款	26,252.78	17,402.60	应付职工薪酬	4,494.63	6,351.20
预付账款			应交税费	31,778.47	11,713.6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6,713.32	141,208.96	应付股利		
金融投资：	2,193,913.02	1,999,069.94	其他应付款	67,267.58	53,35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3,691.56	1,961,672.68	预收手续费及佣金		
债权投资	1,317.27	1,502.69	合同负债	31.96	638.15
其他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50.38	998.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904.19	35,894.57	租赁负债	3,127.34	4,183.93
长期股权投资	297,368.88	645,206.52	其他负债		140,182.00
投资性房地产	437.53	456.73	负债合计	118,650.36	317,435.63
固定资产	7,148.71	7,487.51	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股本	1,500,000.00	1,500,000.00
无形资产	137.78	78.36	资本公积	206,699.69	213,167.00
使用权资产	2,867.18	3,995.80	其他综合收益	2,114.40	-28,45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3.80	6,113.47	盈余公积	151,641.58	149,569.95
抵债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54,498.75	55,074.67
其他资产	3,036.37	3,381.95	信托赔偿准备	75,820.79	74,784.97
			未分配利润	725,574.66	713,389.86
			股东权益合计	2,716,349.87	2,677,533.87
资产总计	2,835,000.23	2,994,969.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35,000.23	2,994,969.50

5.1.2.2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银行款项	71,470.27	1,610,058.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2,293.93
贵金属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463,984.62
拆出资金		2,125,292.97	拆入资金		540,427.56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81.52	1,743,989.72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股利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79.99	1,760,264.90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941.06	2,784.91	吸收存款		17,516,492.91
其他应收款	26,054.36	77,745.87	应付职工薪酬	4,937.83	32,458.64
预付账款	36.45	108.49	应交税费	32,051.31	36,806.51
金融投资：	2,221,890.92	9,113,632.19	应付股利	2,170.00	10,350.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1,669.46	3,012,470.27	其他应付款	69,132.13	87,980.19
债权投资	1,317.27	4,947,154.13	预收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债权投资		1,090,382.63	合同负债	64.83	638.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904.19	63,625.16	预计负债	177.48	2,827.2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6,713.32	13,485,530.19	应付债券		3,434,125.39
长期股权投资	277,425.40	270,01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74.82	9,646.53
投资性房地产	437.53	456.73	租赁负债	4,185.28	22,380.24
固定资产	7,359.69	179,525.43	其他负债	4,980.50	148,247.71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138,054.17	24,438,925.18
无形资产	659.68	24,649.71	股东权益：		
商誉			股本	1,500,000.00	1,500,000.00
使用权资产	3,799.27	24,412.35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0.60	165,631.09	资本公积	204,173.10	210,640.41
其他资产	3,091.13	60,595.45	其他综合收益	2,013.64	-12,024.20
			盈余公积	151,177.35	149,641.87
			一般风险准备	54,904.88	55,480.80
			信托赔偿准备	75,820.79	74,784.97
			未分配利润	726,773.75	886,678.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14,863.51	2,865,202.41
			少数股东权益	4,883.52	1,580,300.84
			股东权益合计	2,719,747.03	4,445,503.25
资产总计	2,857,801.20	28,884,428.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57,801.20	28,884,428.43

注：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与合并负债较期初变动较大，系因报告期内转让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致。

5.1.3 利润表

5.1.3.1 母公司利润表

利润表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84,200.91	104,192.32
利息净收入	-3,085.50	-17,693.85
利息收入	3,060.82	3,115.86
利息支出	6,146.32	20,809.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124.06	55,833.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676.34	67,629.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552.28	11,795.20
投资收益	138,163.20	120,356.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03.69	16,416.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830.48	-55,195.96
汇兑收益	-0.08	-0.23
其他业务收入	747.66	875.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82.05	16.47
二、营业支出	21,322.61	25,307.85
税金及附加	710.95	705.80
业务及管理费	16,003.47	20,890.58
信用减值损失	4,589.00	3,693.63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19.19	17.84
三、营业利润	62,878.30	78,884.47
加：营业外收入	6.25	45.20
减：营业外支出	615.77	703.02
四、利润总额	62,268.78	78,226.65
减：所得税费用	41,552.45	46,809.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16.33	31,417.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66.98	-12,497.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283.31	18,919.55

5.1.3.2 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78,506.81	551,376.20
利息净收入	144,502.11	378,082.86
利息收入	358,215.00	1,030,390.88
利息支出	213,712.89	652,308.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698.86	86,125.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627.69	106,692.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928.83	20,567.05
投资收益	-35,718.96	117,320.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03.69	16,416.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865.18	-37,577.32
汇兑收益	18.68	2,356.08
其他业务收入	721.44	1,127.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14	3,585.53
其他收益	637.72	355.44
二、营业支出	130,787.81	348,660.08
税金及附加	3,502.18	7,675.60
业务及管理费	77,846.84	160,808.98
信用减值损失	49,392.76	180,033.71
资产减值损失		48.44
其他业务成本	46.03	93.35
三、营业利润	-52,281.00	202,716.12
加：营业外收入	34.20	164.74
减：营业外支出	819.56	1,695.20
四、利润总额	-53,066.36	201,185.66
减：所得税费用	54,897.02	67,829.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63.38	133,355.7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6,547.88	50,501.21
少数股东损益	38,584.50	82,854.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67.13	-20,951.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296.25	112,404.61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871.59	35,552.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75.34	76,852.24

注：2023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较上年度变动较大，系因报告期内转让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致。

5.1.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1.4.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东权益变动表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13,167.00	-28,452.58	149,569.95	55,074.67	74,784.97	713,389.86	2,677,53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	213,167.00	-28,452.58	149,569.95	55,074.67	74,784.97	713,389.86	2,677,533.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67.31	30,566.98	2,071.63	-575.92	1,035.82	12,184.80	38,81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66.98				20,716.33	51,283.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71.63	-575.92	1,035.82	-8,531.53	-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71.63			-2,071.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75.92		575.92	
3.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035.82	-1,035.82	
4. 对股东的分配							-6,000.00	-6,000.00
5.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6,467.31						-6,467.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06,699.69	2,114.40	151,641.58	54,498.75	75,820.79	725,574.66	2,716,349.87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13,169.49	-51,681.26	149,943.24	81,113.43	74,971.62	690,524.11	2,658,04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95		-0.47	-8.12	-9.54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213,169.49	-51,681.26	149,942.29	81,113.43	74,971.15	690,515.99	2,658,031.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	23,228.68	-372.34	-26,038.76	-186.18	22,873.87	19,502.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97.74				31,417.29	18,919.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41.73	-26,038.76	1,570.86	21,326.17	
1. 提取盈余公积				3,141.73			-3,141.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038.76		26,038.76	
3.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570.86	-1,570.86	
4. 对股东的分配								
5.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5,726.42	-3,572.64		-1,786.32	-30,367.46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5,726.42	-3,572.64		-1,786.32	-30,367.46	
6. 其他								
（五）其他		-2.49		58.57		29.28	497.87	583.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13,167.00	-28,452.58	149,569.95	55,074.67	74,784.97	713,389.86	2,677,533.87

5.1.4.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10,640.41	-12,024.20	149,641.87	55,480.80	74,784.97	886,678.56	1,580,300.84	4,445,50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210,640.41	-12,024.20	149,641.87	55,480.80	74,784.97	886,678.56	1,580,300.84	4,445,503.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67.31	14,037.84	1,535.48	-575.92	1,035.82	-159,904.81	-1,575,417.32	-1,725,756.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76.29				-146,547.88	42,575.34	-95,296.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71.63	-575.92	1,035.82	-8,531.53	-16,035.47	-22,035.47
1.提取盈余公积				2,071.63			-2,071.6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75.92		575.92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035.82	-1,035.82		
4.对股东的分配							-6,000.00	-11,873.28	-17,873.28
5.其他								-4,162.19	-4,162.19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361.55	-536.15			-4,825.4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361.55	-536.15			-4,825.40		
6.其他									
（五）其他		-6,467.31						-1,601,957.19	-1,608,424.5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04,173.10	2,013.64	151,177.35	54,904.88	75,820.79	726,773.75	4,883.52	2,719,747.0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10,642.90	-32,801.78	150,015.17	81,519.56	74,971.62	844,972.73	1,532,536.75	4,361,85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96		-0.47	-251.96	-597.11	-850.50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210,642.90	-32,801.78	150,014.21	81,519.56	74,971.15	844,720.77	1,531,939.64	4,361,006.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	20,777.58	-372.34	-26,038.76	-186.18	41,957.79	48,361.20	84,496.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48.84				50,501.21	76,852.24	112,404.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41.73	-26,038.76	1,570.86	21,326.17	-28,491.04	-28,491.04	
1.提取盈余公积				3,141.73			-3,141.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038.76		26,038.76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570.86	-1,570.86			
4.对股东的分配								-15,831.04	-15,831.04	
5.其他								-12,660.00	-12,66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5,726.42	-3,572.64		-1,786.32	-30,367.46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5,726.42	-3,572.64		-1,786.32	-30,367.46			
6.其他										
（五）其他		-2.49		58.57		29.28	497.87		583.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10,640.41	-12,024.20	149,641.87	55,480.80	74,784.97	886,678.56	1,580,300.84	4,445,503.25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91,808.64	74,448.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应付受托人报酬	60,172.28	44,46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39,086.78	7,306,237.77	应付托管费	2,003.76	2,128.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受益人收益	521.30	461.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525.72	32,668.06	应交税费	6,528.41	5,024.58
应收款项	62,616.21	79,683.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44.41	6.26
发放贷款	9,263,912.56	9,086,454.77	其他应付款项	270,948.92	253,062.54
债权投资	1,758,776.37	2,388,981.45	预计负债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负债	98,051.85	2,00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信托负债合计	438,270.93	307,155.4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79,237.39	22,793.23			
固定资产			信托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信托	17,692,667.57	19,126,645.09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0.00	0.00
其他资产			未分配利润	-326,220.69	-461,137.63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8,245.86	18,604.35	信托权益合计	17,366,446.88	18,665,507.46
信托资产总计：	17,804,717.81	18,972,662.86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17,804,717.81	18,972,662.86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928,572.33	769,034.05
利息收入	540,146.91	616,000.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534.20	201,80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428.49	-50,975.39
租赁收入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4
其他收入	7,462.73	2,200.32
二、营业支出	91,746.46	82,908.87
税金及附加	3,492.10	2,974.58
受托人报酬	65,660.16	59,228.39
保管费	1,492.39	1,304.64
投资管理费	101.74	472.97
销售服务费	1,257.28	6,659.89
交易费用	16.22	
信用减值损失	-358.49	
其他费用	20,085.06	12,268.40
三、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6,825.87	686,125.18
四、其他综合收益		
五、综合收益	836,825.87	686,125.18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461,137.63	-366,648.70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375,688.24	319,476.4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701,908.93	780,614.11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326,220.69	-461,137.63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主要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该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年初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新准则变更合并报表影响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2022年度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631.09	160,036.03	5,59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46.53	3,543.44	6,103.09
未分配利润	886,678.56	886,799.52	-120.96
盈余公积	149,641.87	149,637.17	4.70
信托赔偿准备	74,784.97	74,782.62	2.35
少数股东权益	1,580,300.84	1,580,694.96	-394.12
所得税费用	67,829.96	68,172.43	-342.47

新准则变更母公司报表影响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2022年度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3.47	5,067.48	1,045.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8.95	0.00	998.95
未分配利润	713,389.86	713,349.88	39.98
盈余公积	149,569.95	149,565.24	4.71
信托赔偿准备	74,784.97	74,782.62	2.35
所得税费用	46,809.36	46,865.94	-56.58

6.2.2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

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该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损益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持有该投资期间获得的股利在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6.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2.3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本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6.2.4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款项外，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6.2.5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办法

6.2.5.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分不同情况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6.2.5.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6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办法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

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7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3.00	2.43
机器设备	3-5	3.00	19.40-32.33
运输工具	12	3.00	8.08
其他设备	5-10	3.00	9.70-19.40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8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2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27.80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合同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10 租赁核算办法

6.2.10.1 作为承租人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

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10.2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1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编制方法

6.2.11.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持有益民基金 65% 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益民基金纳入合并报表，相关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直接持有国泓资产 49% 股份，益民基金持有国泓资产 51% 股份，具有控制权，故将国泓资产纳入合并报表，相关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23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一家二级子公司系本公司将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将符合控制要求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6.2.11.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或主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或主体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含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6.2.12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6.2.1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通过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有关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服务已提供或完成时确认。

6.2.12.2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以实际利率计量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

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6.2.1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6.3 或有事项说明

6.3.1 对外担保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对外担保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3.2 重大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工作，并办理了

相应的股份交割手续。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资产风险分类结果

单位：万元 表 6.5.1.1

信用风险 资产五级 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 合计	不良资 产率 (%)
期初数	2,753,121.98	225,311.57	1,542.86		6,555.63	2,986,532.04	8,098.49	0.27
期末数	2,483,986.08	340,682.18	1,542.86		6,555.63	2,832,766.75	8,098.49	0.29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表 6.5.1.2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其他增加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5,487.87	4,495.64			9,983.51
一般准备	5,487.87	4,495.64			9,983.51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7,396.34	93.35			7,489.6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595.80	185.42			6,781.2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800.54	-92.07			708.4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6.5.1.3 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

单位：万元 表 6.5.1.3

项目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174,332.59	1,409.55	369.76	645,206.52	1,822,958.04	2,644,276.46
期末数	267,825.05	2,963.02	17,466.62	297,368.88	1,905,658.33	2,491,281.90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表 6.5.1.4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1.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04%	受托管理保障基金；参与托管和关闭清算信托公司；通过融资、注资等方式向信托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收购、受托经营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并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等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展开的经营活动	14,167.35
2.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0%	基金管理业务	
3.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490.00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8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3,417.79

6.5.1.5前五名的自营贷款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68.45	已逾期
贵州康源置业有限公司	16.08	尚未到期
厦门万夏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47	已逾期

6.5.1.6表外业务

单位：万元 表 6.5.1.6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0.00	0.0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5.1.7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表 6.5.1.7.1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676.34	57.30%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55,956.93	56.58%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719.41	0.72%
利息收入	3,060.82	3.09%
其他业务收入	829.63	0.84%
投资收益	138,163.20	139.69%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23,389.81	124.75%
证券投资收益	42,419.06	42.89%
其他投资收益	-27,645.67	-27.9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830.48	-100.93%
营业外收入	6.25	0.01%
收入合计	98,905.76	100.00%

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表 6.5.1.7.2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627.69	24.45%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55,956.93	18.34%
银行理财手续费收入	9,988.96	3.27%
基金管理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入	4,202.88	1.38%
其他	4,478.92	1.46%
利息收入	358,215.00	117.38%
其他业务收入	1,889.98	0.62%
投资收益	-35,718.96	-11.70%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59,262.99	-19.42%
证券投资收益	51,189.70	16.77%
其他投资收益	-27,645.67	-9.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865.18	-30.76%
营业外收入	34.20	0.01%
收入合计	305,182.73	100.00%

6.5.2 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

单位：万元 表 6.5.2.1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2,692,995.92	12,796,398.37
单一	2,365,154.78	1,918,581.32
财产权	3,914,512.16	3,089,738.12
合计	18,972,662.86	17,804,717.81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

单位：万元 表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757,335.63	1,265,381.76
股权投资类	1,272,170.13	1,237,773.20
融资类	9,900,319.09	10,357,231.13
事务管理类	415,256.66	737,032.69
合计	12,345,081.51	13,597,418.78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

单位：万元 表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4,580.13	29,712.03
股权投资类	348,410.67	455,358.82
融资类	653,249.49	201,255.10
事务管理类	5,621,341.06	3,520,973.08
合计	6,627,581.35	4,207,299.03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6.5.2.2.1 按信托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表 6.5.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55	1,760,324.73	4.65%
单一类	26	1,002,066.96	5.26%
财产管理类	12	951,510.83	3.65%

6.5.2.2.2主动管理型

单位：万元 表 6.5.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28	295,471.95	0.88%	5.57%
股权投资类	2	80,610.00	4.27%	7.12%
融资类	34	1,507,402.58	2.11%	5.67%
事务管理类	3	11,008.00	1.39%	0.52%

6.5.2.2.3被动管理型

单位：万元 表 6.5.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1	940.36	2.30%	24.49%
融资类	4	693,070.00	0.21%	3.17%
事务管理类	21	2,940,960.07	0.06%	3.98%

6.5.2.3本年度新增的信托项目

单位：万元 表 6.5.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	92	2,512,717.17
单一	27	559,430.05
财产权	12	878,700.00
新增合计	131	3,950,847.22
其中：主动管理型	109	2,935,202.46
被动管理型	22	1,015,644.76

6.5.2.4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1.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为落实信托公司业务分类监管要求，公司加大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投研，积极引进债券投资和交易人才，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和系统建设。在公司全力推进下，固定收益类信托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设立“华睿精选”“誉盈纯债”系列产品，完成7天、14天、3月、6月、9月和1年等不同期限固定收益产品组合，有效满足投资者差异化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2.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

2023年，公司继续运用信托制度功能，加强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开拓。公司与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进开展消费金融ABS业务，全年共设立4期“安逸花

2023年个人消费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规模60亿元，有效盘活消费信贷资产，提振国内消费市场。截至2023年末，公司存续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17笔，规模222.87亿元。

3. 风险处置服务信托

2023年，公司中标浙江省最大民企重组案，担任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光集团）等35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信托计划受托人，该笔业务是公司首单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提供标的资产剥离及债权清偿的信托服务，通过聘请的资产管理服务机构的管理和运营，针对不同资产的实际情况确定运营和处置方式，提升债务人资产价值，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最大程度提升债权人受偿率。

4. 慈善信托业务

为响应国家脱困扶贫政策，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公司近年来以《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为制度基础，与重庆慈善总会等慈善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持续推进慈善信托业务发展。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累计开展慈善信托/公益信托16笔，总规模逾3亿元，持续在产业扶贫、教育扶贫、扶老、救孤、恤病等公益事业领域全面发力，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5. 家族信托

为持续推进信托业务转型发展，公司在2023年继续加大财富管理能力的打造，通过提升服务品质增加高端客户粘性，以打造私人定制理财为特征的家族信托得到快速发展。截至2023年末，公司存续家族信托21单，推出的“臻善传家系列”“臻善传家锦盛家业系列”产品形成较好的推广和可复制模式，为委托人提供财产规划、风险隔离、资产配置、子女激励、养老等事务管理和金融服务。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的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作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从事信托活动。在信托成立之前，对委托人明示信托投资的风险，不承诺保本保收益；在信托计划履行过程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对每个信托项目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严格收支管理；在后期管理上，设置专职信托经理，对信托项目实行及时跟踪管理和书面报告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信托项目管理、运作情况和财务状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项目的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所有到期信托项目公司均按信托文件约定履行尽职管理责任，未出现因履职不当导致信托资产出现损失的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716.33万元，按5%计提本期信托赔偿准备1,035.82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未出现信托赔偿事项，信托赔偿准备余额 75,820.79 万元累积至下一报告期。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单位：万元 表 6.6.1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10	2,363,521.29	按市价公平定价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

单位：万元 表 6.6.2.1

序号	关联性质	关联交易方名称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母公司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刘勤勤	重庆	257,416.25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等
2	被投资单位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 静	北京	10,000.0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等
3	被投资单位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肖 璞	北京	1,150,000.00	受托管理保障基金；参与托管和关闭清算信托公司；通过融资、注资等方式向信托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收购、受托经营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并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等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展开的经营活动
4	同一母公司	重庆国投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 艳	重庆	1000.00	企业投资管理；企业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等
5	同一母公司	重庆国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雁乔	重庆	50.00	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6	同一母公司	渔阳饭店有限公司	刘勤勤	北京	42,700.00	住宿；食品制售；提供会议室、停车场；销售日用百货等
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云南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勤勤	昆明	12,293.74	棉纺织品、针纺织品、服装的生产、加工销售；商业运营管理；停车场经营；房屋场地出租，仓储服务；物业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等

其他主要关联方信息

表 6.6.2.2

序号	关联性质	关联方名称
1	施加重大影响之股东及 其控股股东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控制之企业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施加重大影响之企业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投资单位控制之企业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都创禾私募投资基金（苏州）有限公司、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国都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国都快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重庆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同一母公司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上海惠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渝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加信物业管理（重庆）有限责任公司、重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信锦业商贸有限公司、国信同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渝信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渔阳国际酒店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翁振杰、雷万亚、窦仁政、时平生、谢维宪、刘勤勤、张建中、范良、李丹、汤世生、贺学均、陈重、吕益民、徐炜、王卓娅、王嘉智、胡雪莲、邹恒舟、吕维、方莉、潘峰、罗怀建、叶凌风、秦晓倩、刘影、马赞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盛联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华葡投资有限公司、昆明云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新纪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优易惠技术有限公司、三亚茂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君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璆琇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自然儿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华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3 重大关联方交易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表 6.6.3.1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投资	8,085.00			8,085.00
租赁		1,163.55	1,163.55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140,470.27	14,689.47	154,871.47	288.27
合计	148,555.27	15,853.02	156,035.02	8,373.27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表 6.6.3.2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332,829.00		199,000.00	133,829.00
投资	37,796.28	185,603.06		223,399.34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合计	370,625.28	185,603.06	199,000.00	357,228.34

6.6.3.3 固信交易与信信交易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单位：万元 表 6.6.3.3.1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175,236.15	191,970.15	1,367,206.30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本年增加506,495.40万元，本年减少314,525.25万元。

6.6.3.3.2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单位：万元 表 6.6.3.3.2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641,892.72	-11,179.34	630,713.38

6.6.4 报告期末，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和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无。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报告年度，公司自营业务、信托业务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7.1.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716.33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71.63 万元，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035.82 万元，冲减一般风险准备 575.92 万元，扣除向股东分配的 2022 年度现金红利 6,000 万元后，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5,574.66 万元，将用于以后年度分配。

7.1.2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合并口径）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6,547.88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71.63 万元，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035.82 万元，冲减一般风险准备 575.92 万元，扣除向股东分配的 2022 年度现金红利 6,000 万元，以及公司处置重庆三峡银行股权引起的留存收益内部结转-4,825.40 万元，年末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6,773.75 万元，将用于以后年度分配。

7.2 主要财务指标

7.2.1 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

表 7.2.1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0.77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44
人均净利润（万元/人）	115.09

7.2.2 主要财务指标（并表口径）

表 7.2.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5.25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44
人均净利润（万元/人）	-814.15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7.4 公司净资本情况

表 7.4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监管标准
净资本（万元）	2,181,896.58	≥2 亿元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万元）	666,437.15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327.4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0.32	≥40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新疆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变更企业名称为

“合肥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魏伟先生、刘蓉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范良先生、李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范良先生、李丹女士的任职资格已于 2023 年 9 月经监管部门核准，魏伟先生、刘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袁小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4 年 1 月，张旗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吕益民先生、徐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吕益民先生、徐炜先生的任职资格已于 2024 年 4 月经监管部门核准，张旗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王卓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胡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聘任马赞先生为公司风险总监，其任职资格已于 2023 年 10 月经监管部门核准。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8.4.1.1 固有

存续诉讼案件 1 件

公司与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航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尖置房地产有限公司、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涉案本金金额 10 亿元。该案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诉后，另行在成都金融法院起诉，法院现已立案。

8.4.1.2 信托

未结执行案件 10 件

1. 公司申请执行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宝能泰丰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姚振华案，涉案本金 21.21 亿元。现部分担保物完成司法评

估。目前土地和在建工程因为属地政府要求已暂缓拍卖，正在推进股权和股权信托的信托受益权拍卖工作。

2.公司申请执行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句容恒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句容恒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太仓晟泰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太仓朗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太仓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案，涉案本金 2 亿元。抵押土地拍卖流标，法院已裁定以物抵债。

3.公司申请执行苏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案，涉案本金 16.788 亿元。法院已查封抵押土地及质押物。该案抵押物及质押物完成拍卖。

4.公司申请执行苏州吴相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案，涉案本金 14 亿元。法院已查封抵押土地及其他资产。查封资产已完成司法评估。质押物已完成拍卖，抵押土地已挂拍。

5.公司申请执行苏州恒大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案，涉案本金 0.1372 亿元。法院已查封冻结相关资产。已完成对质押物的司法评估，并已向法院提交拍卖申请。

6.公司申请执行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成都融创文旅城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黑龙滩长岛国际旅游度假区中心、眉山蜀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融创西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桂林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案，涉案本金 20 亿元。法院已查封抵押物及其他资产。目前，除都江堰区域的抵押物以外，其余抵押物均已出评估结果，拟司法拍卖。

7.公司申请执行上海茂舒建材有限公司、成都世茂悦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亚翔合置业有限公司、三亚翔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绵阳高新区三阳塑胶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浚亮有限公司案，涉案本金余额 1.63 亿元。法院已查封抵押物及其他资产。部分查封资产已出评估结果。

8.本公司申请执行和道国际商贸有限公司、陕西睿迈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晟隆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隆基泰和集团有限公司、隆基泰和置业有限公司、魏少军案，涉案本金 5.4988 亿元。法院已查封抵押物及相关资产。现评估报告已正式出具并生效，项目公司股权及股权信托的信托受益权已拍卖。

9.公司申请执行重庆诺羽斯贸易有限公司、三亚翔合置业有限公司、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许世坛案，涉案本金余额 2.94 亿元。法院已查封抵押物。目前抵押土地的评估报告已生效。

10.公司申请执行保证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案，涉案本金 0.87 亿元。2023 年 3 月 20 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的审查结果。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8.4.1.1 固有

无。

8.4.2.2 信托

终结诉讼案件 2 件：

1. 公司与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扶绥恒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扶绥恒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涉案本金金额 1 亿元。该案由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完成诉前财产保全，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2023 年 12 月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公司全部诉讼请求，该案终结。

2. 公司与厦门万夏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梁林伟、邓茹君合同纠纷案，涉案本金 29.9943 亿元。2022 年 11 月 1 日，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完成诉前财产保全，12 月 13 日，立案受理。2023 年 4 月 18 日，各方签署《和解协议》，4 月 26 日，法院依据签署的《和解协议》制作《民事调解书》，该案终结。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8.4.3.1 固有

无。

8.4.3.2 信托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银保监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对公司作出罚款 200 万元、对公司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警告并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完成处罚事项所涉问题的整改。

报告期内，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对公司一笔业务作出警告并罚款 12 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完成处罚事项所涉问题的整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受到处罚的情况。

8.6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银保监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根据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公司在风险管理、内控与合规、转型发展等方面提出了监管意见。公司高度重视，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全面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在报告期内，公司对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产品销售制度，进一步规范产品推介行为，提升制度执行力，全面推进信托合规文化建设；报

告期内，根据《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完善信托业务分类，推进业务整改，加快业务转型，全力发展资产管理信托、服务信托，公司各项业务得到规范、持续、稳健发展。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中的党建内容，对相关条文进行了修订。2024年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报》第15版披露《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报告期内，因公司股东新疆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合肥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文进行了修订。2024年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报》第18版披露《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8.8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